

2017 年中北大学外国留学生招生简章（汉语进修生项目）

项目介绍

汉语进修项目面向希望学习汉语的外国留学生。学习期限一般为 1 个学期，累计在学期不超过 2 个学期。学习期满后发给进修证书和成绩单。

申请资格

1. 年龄 18--45 周岁，身体健康。
2. 具有相当于中国高中毕业的学历。
3. 持外国有效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。如原为中国公民，须持有外国护照 4 年（含）以上，且最近 4 年在国外实际居住 2 年以上（住满 9 个月可按一年计算，以出、入境签章为准）。

语言要求

无汉语语言要求。

申请信息

1. 申请材料
 - 1.1 《中北大学外国留学生入学申请表（汉语进修生）》
 - 1.2 护照扫描件，必须是在有效期内的普通护照
 - 1.3 数字照片
 - 1.4 最后学历证明或在学证明、成绩单
 - 1.5 两名在职人员的推荐信
 - 1.6 个人简历
 - 1.7 健康证明
 - 1.8 财力证明（申请人名下 2,500 美元存款单及银行证明）扫描件
 - 1.9 语言考试成绩证明扫描件（没有可不提供）

注：以上申请文件的语言应为中文或英文原件，否则须附上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翻译件。请于申请期限内将申请材料发送至 study@nuc.edu.cn。申请材料不全，申请将不被受理。

2. 申请费

500 元人民币。接受现金转账、银行卡支付和网上支付，不接受其他币种及旅行支票。申请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退还。无申请费，申请将不被受理。

3. 申请期限

秋季学期入学：每年 03 月 01 日-04 月 30 日

春季学期入学：每年 10 月 01 日-11 月 30 日

4. 录取

学校根据申请者的学历和学业成绩择优录取。录取通知书和来华学习签证申请表（JW201/202）的发放时间为：

秋季学期入学：每年 06 月

春季学期入学：每年 01 月

5. 入学时间

秋季学期：09 月初，具体时间以《录取通知书》为准

春季学期：02 月底，具体时间以《录取通知书》为准

6. 学期设置

秋季学期：通常是 09 月至次年 01 月，以当年度校历为准；

春季学期：通常是 02 月底至 06 月，以当年度校历为准。

7. 学费标准

8000 元人民币/学期；15000 元人民币/学年

医疗保险

中国教育部规定，来华学习 6 个月以上的留学生必须购买中国院校指定的医疗保险；来华学习 6 个月以下的留学生可选择购买中国境内外的医疗保险（须在中国境内有效），并在报到时提供相关保险证明。学生可于报到注册日当天，在报到处购买医疗保险。无有效医疗保险者，学校将不为其办理注册手续。

住宿

请填写《中北大学公寓申请表》并发送到 study@nuc.edu.cn，或致电+86-（351）-3923999 进行咨询。

签证

被录取的学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来华学习签证申请表（JW201/202）到中国使馆申请来华的学习签证。学习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的须申请 X1 签证，在 6 个月以内的可以申请 X2 签证。持 X1 签证入境者，在抵达中国后 30 天内需要到国际教育学院申请居留许可。

联络方式

张庚为 先生

通讯地址：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学院路 3 号中北大学国际教育学院

邮政编码：030051

E-mail: study@nuc.edu.cn

电 话：+86-（351）-392 3999

传 真：+86-（351）-392 3160

网 址： <http://international.nuc.edu.cn/lxzb/index.htm>